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发行人研发能力及创新特征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2. 关于经营合规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 经营业绩稳定性及收入真实性	7
问题 4. 毛利率波动与营业成本核查	12
问题 5. 存货真实性及准确性	13
问题 6. 原材料采购真实性	15
问题 7. 销售费用核算准确性	16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8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9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发行人研发能力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过滤材料均为自研，公司产品先后通过欧美等国家一致认可的 NSF 标准认证，公司产品 NSF 认证种类和认证产品数量为同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过滤性能可与世界知名企业三星、LG、GE 进行竞争。（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6.30%、51.71%、51.44%、54.46%，高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3）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31 人，较 2024 年末下降 12 人。2025 年 2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浩离职。2025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薪酬占比较上年末占比由 33.54% 下降至 26.25%。（4）发行人的模式创新主要体现在跨境电商模式和海外仓储物流模式，以中国境内的品牌商或制造商为主导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构建了“海外自营仓+平台仓+第三方合作仓”的仓储物流体系。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过滤材料的生产工艺及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列表对比说明公司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异同，核心参数与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销量、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2）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产品性能、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业务系统、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等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劣势及经营风险，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

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等，说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及市场地位的情况。（4）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原因，是否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离职后是否就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结合其在公司的主要负责领域、履职情况、工作年限、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实际贡献，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否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通过裁员、降低薪酬等方式减少削减研发投入的情况。（5）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在发行人处任职年限、部门分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结合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主要技术人员的构成和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研究能力。（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研发进度、研发费用的归集过程、研发成果产业化情况（在产品中具体应用体现）及收入贡献，是否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匹配；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7）说明研发材料采购、入库、领料、投料具体流转过程及金额，对应形成研发废料或样机数量及金额、后续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划分标准及合理性，职工薪酬归集情况，是否将无关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9）说明报告期内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主要通过在亚马逊、eBay、沃尔玛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平台独立站上进行线上销售。亚马逊平台对单一主体可直接拥有的店铺数量设置了限制，发行人及其设立的多个境外子公司负责开设线上店铺，在亚马逊、eBay 等平台进行美国等终端市场的线上销售。（2）2022 年初，远景环保利用员工个人卡（2 张）发放 2020 年度股东分红款，公司的分红金额被实际控制人魏恩雨通过归还朋友借款、拆借资金等形式占用，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针对该资金占用情况，魏恩雨将拆借的 298.27 万元归还公司并支付相关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还清。（3）出于操作方便，发行人国内公司（远大健科、天创百纯、乐景商贸）开设的亚马逊店铺使用 P 卡（跨境支付平台 Payoneer）进行收付款，收付款 P 卡账户所有者为个人。2022 年初，远灏环保将现金存入员工个人卡进行员工代垫款报销。目前个人卡已停止使用并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多家子公司且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母公司或子公司对店铺的管理、分工情况；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模式是否合规，未来是否存在店铺关停风险，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2）说明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的收付款模式，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3）结合公司业务运营模式及独立站运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4）结合我国及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5）说明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开户人，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会计核算情况，收付款笔数、金额、用途、最终资金流向，上述资金收付使用个人账户而未使用公司账户的原因、必要性。说明个人账户的管理方式、是否专门用于结算公司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个人账户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效果。（6）说明使用个人卡收付获取的原始凭证情况，个人账户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异常款项，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有真实业务背景，纳入发行人会计核算依据是否充分。（7）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等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相关不规范事项的性质、后果及整改情况，相关影响或风险隐患是否已消除，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 经营业绩稳定性及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93%，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 B2C 及线下贸易商实现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及欧洲；其中，线上平台收入占比超过 80%，以亚马逊为主（收入占比超过 97%）。（2）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包括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家用净水滤芯、咖啡机滤芯等（收入占比超过 95%），存在少量贸易类收入。（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84.43 万元、90,191.70 万元、100,358.05 万元和 53,320.10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31.50%、11.27%、-0.87%。（4）2025 年上半年末，公司在职员工 511 人，较 2024 年末减少 119 人；其中，生产人员减少 69 人、销售人员减少 27 人。（5）

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以取得平台结算证明文件、商品妥投或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境内线上销售，以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账户收到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

(1) 业绩波动合理性及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细分产品欧美线上和线下市场发展状况、市场规模及出货量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竞争优势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净水滤芯收入持续增长，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咖啡机滤芯收入先增后降的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符，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来自新产品还是老产品，新旧产品功能或参数是否具有明显升级；说明发行人产品使用寿命或平均更换周期，结合报告期内复购比例说明是否具备客户粘性，客户平均复购周期是否合理。③说明 2025 年 1-6 月公司在职人员尤其是生产、销售人员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生产、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裁员、控制成本等方式变相增加经营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后产品销售和收入实现情况，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④说明外购成品销售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存在滞销；说明外购成品销售会计处理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2) 电商平台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亚马逊等各平台最新出台的电商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模式及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方式、收入结算方

式、结算周期、与各电商平台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出商品的权属及退换货政策，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是否对电商平台存在重大依赖并作风险揭示。②说明报告期各电商平台销售额、ARPU、各层级单价产品销量，不同平台各类型号销售占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平台销售佣金费率及变动情况，与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③说明发行人官网销售的产品类型、销量及金额，拓客途径、向官网导流方式及转化率，同型号产品定价与电商平台的差异情况。④说明线上及线下客户各期退货金额及比例，退货间隔期分布情况；针对长期滞销产品是否有回退机制；不同的业务模式对应不同的退货率确认预计负债金额及比例，退换货后货物流转及资金结算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⑤说明报告期内线上购买高单价产品的用户画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等级、注册时间、活跃度、粉丝数、评论数及其他维度等，分析说明客户购买高单价产品的合理性及与前述信息的匹配性。⑥区分境内及境外，说明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收货地址地区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收货地址为厂区或仓库的情形，或收货地址异常集中的情形；是否存在连续相似 ID、相近 IP 地址或同一客户连续或多次购买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形。⑦说明发行人产品各电商节日收入结构分布情况及商业合理性，与竞品差异对比情况；说明各平台销售促销活动、销售返利政策及相关金额，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境外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外销业务的拓客方式、各型号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退税情况及各期汇兑损益情况。②结合主要销售区域的汇率及贸易政策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汇率变动、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③说明报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4) 贸易商收入真实性及终端销售核查。请发行人：
①结合行业特征、销售区域、贸易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终端客户情况，说明与贸易商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或经销的情况；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设立的贸易商，如存在，说明相应终端客户及通过贸易商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相同型号产品销往前十大贸易商定价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列示相关型号产品对应贸易商向终端客户的售价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支付返利或与贸易商达成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与贸易商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贸易商的收入、毛利率，各期贸易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贸易商的退换货政策以及各期退换货情况；说明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④说明发行人是否与贸易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贸易商

持股或任职情形，发行人贸易商收入是否真实。

(5) 线上收入确认方法合规性及时点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及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情况、退换货政策、业务操作流程等，说明国内电商平台与亚马逊等国外电商平台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②说明发行人取得亚马逊等国外电商平台结算证明文件的时点与商品妥投的间隔时间，商品妥投时点确认方式（实际或预计），预计妥投时点是否与实际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按实际妥投时间调整后收入金额与结算单收入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线上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贸易商终端客户的穿透核查情况，通过何种程序核实终端客户的真实性以及相关采购的真实性、有效性；结合穿透核查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说明贸易商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境外销售、2-17信息系统专项核查、2-18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说明IT审计情况及保荐机构复核情况。（4）说明执行线上访谈、电话访谈、现场访谈、调查问卷

的比例及回复情况；说明对电商平台与客户分别发函比例及回函情况，其他核查手段的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5）说明国外终端消费者核查情况，核查形式及确认比例。（6）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发行人关联方及其近亲属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资金往来情况，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仅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是否可应对刷单的风险，是否存在连续、高频、小额的异常资金收付，资金流水核查比例及充分性。

问题 4.毛利率波动与营业成本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整体毛利率持续增长且高于可比公司开能健康和德尔玛。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售价提高、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2）发行人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头程费用、尾程服务费等，其中头程费用在成本结构中占比下降（15.99%至 7.35%），尾程服务费占比持续增长（38.92%至 44.74%）。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产品构成变动、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关税及汇率变动等支撑性证据，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可持续。（2）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按照细分业务类型，并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销售模式、细分产品差异、客户群体、行业地位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明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详细说明各细分产品各型号的定价情况，结合相

关材料成本、生产工艺、技术难度、实现功能等说明各型号产品定价差异合理性；分类列示（区分线上及线下）各期各型号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售时间、产品迭代周期、销售收入、平均单价及变动比例、销售数量、毛利率等，对比说明相关产品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动的合理性。（4）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能源耗用与产量的匹配性，不同产品单位成本与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完整。（5）说明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摊依据，与固定资产变动及折旧情况、产量变动的匹配性。（6）说明营业成本中头程和尾程服务费用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全球集装箱航运贸易量、海运价格及变动情况，说明头程物流成本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销量、与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仓储定价方式、发货频次、周期等，说明尾程物流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对于发行人成本完整性、成本结转的核查手段、核查证据、覆盖比例和核查结论。

问题 5. 存货真实性及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净值为 10,647.3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70%，存货分布在亚马逊 FBA 仓、第三方海外仓、在途及国内仓等。（2）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和在途商品金额占比较高（占比约 80%）；对于库存商品（FBA 仓）、在途存货，公司及

中介机构无法实施盘点或监盘程序，主要通过亚马逊提供的动态 FBA 库存数据掌握品种、数量及仓储位置信息。（3）2025 年 1-6 月，除泳池类滤芯外，其余自有品牌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消化前期存量库存产品。（4）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584.95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商品的存货跌价。

请发行人：（1）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在手订单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商品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率，是否与年度生产计划、订单计划相匹配；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或实际销售但未结转收入的情况，收入成本结转是否准确。（2）说明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的在亚马逊 FBA 仓、第三方海外仓及国内仓及在途存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库龄结构分布等）。（3）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针对境外存货（亚马逊 FBA 仓、第三方海外仓）是否有管控措施及制度；说明对于无法实施盘点程序的存货是否存在纠纷，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如何进行存货管理及保障存货计价准确性。（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亚马逊 FBA 仓、第三方海外仓及国内仓的仓储费用收费标准、结算模式及仓储政策变动情况，并说明各地存货量与当地销售额、仓储成本的匹配性，量化分析仓储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及计算依据准

确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类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参与各存货项目的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方式及比例等，对库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及比例。（3）说明针对无法盘点存货，采取的替代措施、审计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 6.原材料采购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注塑件、无纺布、活性炭、碳棒、树脂、折叠胶等。（2）报告期末，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13.73 万元、11,460.60 万元、14,688.39 万元、5,706.73 万元。

请发行人：（1）区分原材料明细，列示主要原材料、成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比重，说明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的差异及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量化分析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

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受访者身份核实方式，是否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

问题 7. 销售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22,254.78 万元、28,369.08 万元、31,733.82 万元和 16,393.85 万元，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2）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平台费、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仓储费等构成。（3）2025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减少 27 人，较上年末下降 20.77%。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与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销售平台费、仓储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条款发生变化及具体变动情况，相关费用是否与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匹配，是否与平台合同条款约定一致，费率是否公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亚马逊等电商平台。（2）列表说明各期进行推广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推广方式、推广时间、推广方信息、推广金额及次数等，说明各平台 CPM、历次投流金额及对应 GMV 情况。

（3）说明支付市场推广方费用及对应成果转化情况，推广费用公允性及核查情况，市场推广方费用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4）说明发行人租赁仓库和使用第三方仓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情况、使用用途、存货量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仓储和销售规模是否匹配，仓储费的支付对象是否实际为仓库所有方；结合相关销售业务流程等，说明将相关

仓储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结合销售人员主要内容、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规模的对应关系，说明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创利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2025年上半年减少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年上半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是否大幅下降，是否显著低于当地水平。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土建设施建设项目余额为 4,697.02 万元，本期增加 4,471.56 万元，工程进度 40%。请发行人：①列示项目立项时间、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设备安装周期、验收条件、预计转固时间，并说明在建工程进度是否符合预算安排，是否存在延迟情形，资金来源是否充足。②说明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和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对象，相关支出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是否涉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③结合目前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新增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90.77 万元、1,408.67 万元、2,395.74 万元、2,510.76 万元，主要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

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相关确认条件和具体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大额理财。请发行人：①逐笔列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拆借形成背景和原因，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拆入资金的合理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公允性，具体归还情况。②说明大额理财具体情况，是否为非标产品，说明资金来源、最终投向及客观证据。

(4) 财务内控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②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是否提前签订代付协议，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2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异常。(3)结合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核查说明拆借资金来源及去向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3,092.91

万元，拟投向“健康净水系列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025年上半年，公司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家用净水滤芯、咖啡机滤芯的产能利用率为77.45%、142.72%、68.74%、70.76%。

请发行人：（1）结合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等产品的技术及产线差异、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结合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具体类型，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2）结合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生产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计划、建设与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资金情况、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测算等，量化说明募资规模设计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关于代持解除。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现均已解除。请发行人：①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代持股权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②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员工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3) 关于同业竞争解除。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四家企业的同业竞争均已完成清理。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四家企业的清理的具体背景，原有资产、人员的具体去向，收购乐景商贸的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